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幸諭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e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76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37689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「112-113年安全教育推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（含教務及學務）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，瞭解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其運用，並透過優良案例分享，使交通安全教育結合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，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指派對於交通安全相關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一般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研習辦理方式為線上及實體研習，研習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進入報名頁面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

松山工農 1130320



NOAA1133003724

公換章
天健章

(一)線上研習：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82__4/

(二)實體研習：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83__5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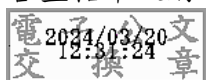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，電話：(02)2880-1101分機217、214、218、211、216、213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
960003fish@safe.org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

訂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